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和環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定豐

聲　請　人　徐心瑜

上列聲請人等與相對人張雲欽、張銘洲間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08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前條(民事訴訟法第32條)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07年度訴字第513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現由秀股承辦迄今。然107年度訴字第513號事件之原告明知官司將輸，小人居心，圖另起爐灶，以煙幕彈之方式，轉移控訴協和公司，其大可於107年度訴字第513號中追加對協和之告訴，蓋被告吳定豐即協和之法人代表，徐心瑜同為 513號之被告。本件(即108年度訴字第608號返還土地等事件)分案樸股，未經準備程序即命言詞辯論，明顯樸股明知 107年度訴字第 513號事件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，卻蓄意再包攬訴訟，明顯不公，而非自動迴避本案件，故聲請樸股迴避本件(108年度訴字第608號)，將本件擲回秀股續辦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107年度訴字第513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由松股承辦，其後改由服股辦理，現由秀股承辦迄今【註：聲請人民國108年9月30日書狀誤載為先由樸股辦理，再由松股續辦，現由秀股承辦】。而上開107年度訴字第513號給付租金等事件之原告張雲欽等，對本件聲請人另外提起返還土地事件之訴訟，該返還土地事件分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08號樸股辦理，然當事人就爭訟事件，究以追加起訴或另行起訴

方式為之，乃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，法院係被動受理案件，故聲請人等主張返還土地事件之承辦法官未自動迴避，逕為言詞辯論，明顯不公等語，尚無足憑採。聲請人等復未提出其他客觀證據可認有何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故聲請人等聲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08號事件承辦之樸股法官迴避等語，為無理由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陳威憲

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睿軒